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仁松，男，1979年7月出生，2017年4月至今为合肥沃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沃加）实际控制人，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在合肥沃加任职交易岗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王仁松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21号）。王仁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合肥沃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合肥沃加实际控制人王仁松与“沃加易行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沃加易行三期”）的投资者王某、邓某签署《基金投资补充协议》，向其承诺保本保收益。前述协议由王仁松个人向投资

者出具，但王仁松作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其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合肥沃加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基金合同关于止损线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沃加易行三期”于2022年3月跌破合同约定的止损线，直至2022年10月，合肥沃加才对该产品清盘，致使投资者承受较大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合肥沃加未对“沃加易行三期”投资者充分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的规定。

四是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因档案管理不善，合肥沃加关于从事资金募集业务的机构遴选制度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文件缺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规定。

五是部分从事基金业务人员无基金从业资格。王仁松于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在合肥沃加任职交易岗位，其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投资补充协议、基金募集账户流水、机构情况说明、电话记录单、基金合同、基金清算报告、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履职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仁松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应就上述第一项、第五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仁松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安徽证监局。
